

惠州学院财务处

惠院财务〔2020〕57号

关于及时确认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 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工作现已开始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：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，应当于每年 12 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。为便于教职工及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，请务必通知本单位每位教职工登录“个人所得税 APP”进行填报确认。

一、已填报过信息的教职工

2020 年已填报过专项附加扣除并需在 2021 年继续享受的教职工，请及时点击首页【专项附加扣除填报】模块，选择扣除年度“2021”，相关扣除信息与 2020 年相比无变化的，可选择【一键带入】功能进行填报确认；如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变化，请依法修正后提交。需修改的情况如下：

1、需修改 2021 年子女教育、赡养老人、住房贷款专项扣除比例和扣除人的；

2、有老人 2020 年去世并申请了赡养老人专项扣除,2021 年不能再申请的;

3、子女教育阶段发生变化的,如从学前教育到义务教育、转学、留学等;

4、夫妻一方不再申请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,在 2021 年由另一方申报;

5、房租和房贷需要替换扣除,如买房后不再申报住房租金,改申报住房贷款利息;

6、今年的租赁合同显示“已失效”,需重新修改租房资金专项信息;

7、继续教育信息需修改的;

二、未填报过且符合专项附加扣除的教职工

2020 年未填报过但 2021 年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的教职工,请及时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,在首页【专项附加扣除填报】模块中按信息提示要求如实填报即可。

以上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具体填报流程详见附件。

【温馨提示】

1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后,一个年度内不能变更,请有需要修改信息的教职工务必确认好再进行填报。

2、申报方式需学校代扣代缴的,需选择扣缴义务人申报,选择“惠州学院”。

3、如果不进行确认修改,已填报的扣除信息将自动视

同有效并延长至 2021 年。

联系人：叶老师

联系电话：2527893

财务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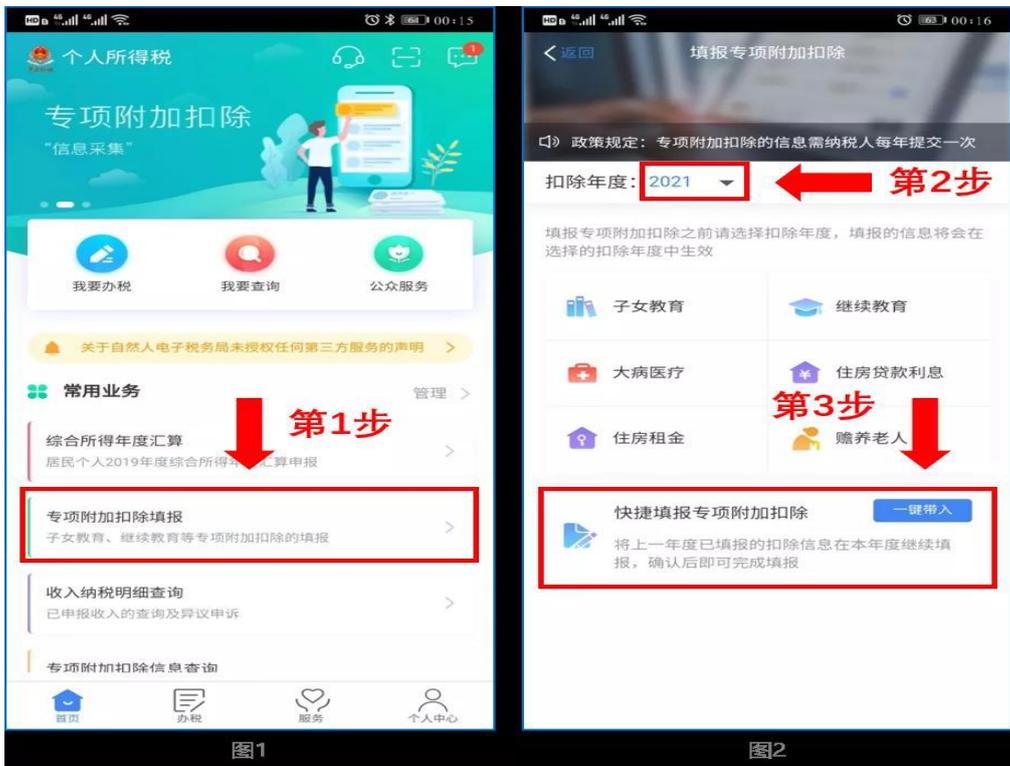
2020 年 12 月 9 日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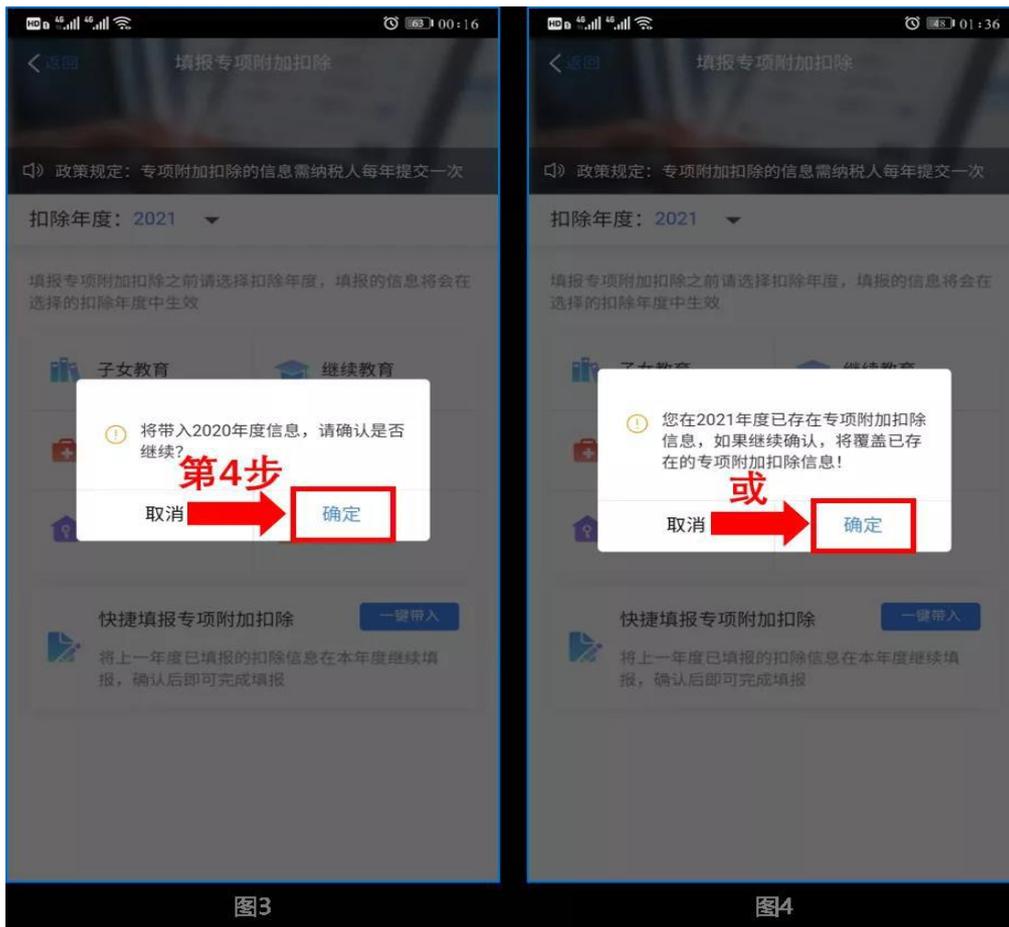
2021 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流程

一、已填报过信息的教职工

1、打开个人所得税 APP 首页，点击“专项附加扣除填报”，选择扣除年度“2021”，点击“一键带入”如下图：



2、依据提示“将带入 2020 年度信息，请确认是否继续？”或者“您在 2021 年度已存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如果继续确认，将覆盖已存在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！”，确认后点击“确定”；如下图：



3、打开“待确认”状态的专项附加扣除，核对信息；如有修改或删除，可以点击“修改”或删除处理，信息确认后点击“一键确认”。如下图：



注意：如有“已失效”状态的信息，则需先删除之后才能点击【一键确认】。

4、点击【一键确认】后，信息则提交成功。不需要重复确认，否则之前确认的信息会显示已作废，系统会以最新确认的信息为准。如下图：



5、可以在确认之后在“个人所得税 APP”中点击首页-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-选择扣除年度“2021”-查看已提交的信息，如有变动可以选择作废或修改。

二、未填报过且符合专项附加扣除的教职工

举例：如 2021 年新增子女教育扣除，需要申报填写。

点击个人所得税 APP 首页“专项附加扣除填报”，选择扣除年度“2021”，选择“子女教育”如下图：



注意：申报方式需学校代扣代缴的，需选择扣缴义务人申报，选择“惠州学院”。